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雅各工程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

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b)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c) 公司細則第1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條第一行「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之字樣後加入「或印備有公司印章」之字樣。

(d)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而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e)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之字樣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之字樣。

(f)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一行「以廣告方式發出」前之「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字樣，並以「任何報章」字樣取代。

(g) 公司細則第63條

以下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內之前兩句：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

(h) 公司細則第76(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6(2)條開始之「倘」字樣後加入「本公司知悉」字樣。

(i) 公司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內第三句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或委任，或於為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j)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無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

十四(14)天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k)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內「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後之「下一屆董事週年大選或(如為較早者)有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之日」字樣，並以下文取代：「發生任何事項使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使其提名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之日」。

(l) 公司細則第103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部內容；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及(v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及(vi)條；及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部內容，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m)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第二句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

(n)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內「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2)段全部內容；及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127(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及127(3)條。

(o)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32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2)條句子結尾「及於發生當日」字樣；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內「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取代。

(q)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內「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溢價賬之總和」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內「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限」字樣。

(s)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157.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須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t) 公司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內每出現「通知」字樣時以「通知」字樣取代。

(u) 公司細則第16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2)條內每出現「通知」字樣時以「通知」字樣取代。

- (B) 動議採納獲提呈大會及由本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公司細則形式(已綜合上述第8(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早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細則，由即日起生效。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之末期股息配額。在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 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